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 896/E72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本局持續完善巴士服務的規劃，增加路線及班次、調整巴士車型、延長服務時間等優化措施後，從班次量、運載力、行駛里程及運轉效率等方面均反映巴士服務水平正逐步改善。本局將承接上述基礎不斷優化巴士服務，落實“公交優先”的政策方針，鼓勵更多市民，尤其是駕車人士選擇公交出行。

1. 2016 年 1 至 9 月，本澳巴士日均載客量達 55.3 萬人次，其中，9 月份日均載客量更達到 58.8 萬人次，與 2015 年 1 至 9 月比較，乘車人次增長 3.4%，日均巴士班次增長約 8%。由此可見，巴士服務合同的修訂結合了舊有批給合同和新巴士服務模式兩者之優點，貫徹“政府主導、市場運作”模式，維持政府在開闢和調整路線、訂定服務班次等方面的主導權，同時亦鼓勵到巴士公司因應客量需求增開班次，提升運載力及服務水平。
2. 巴士服務評鑑制度實施至今，各巴士公司評分均合格，故財政援助金額上限仍維持新批給合同的相關規定。而有關訊息本局定期會在交通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並聽取委員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 本局正著手開展未來巴士經營方式前期規劃工作，包括三巴合同期限不同的處理、檢討現有巴士營運機制的優缺點，並透過分析鄰近地區公共巴士服務的管理模式，汲納當中的優點，惟有關工作需時，但本局會持開放態度汲納社會各方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巴士的營運機制，滿足社會對巴士服務的需求。而將來的巴士服務模式，本局必然會以保障巴士服務順利過渡後持續平穩、減少影響巴士職工工作為前提，並逐步提升服務水平為原則進行優化。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 日